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3年度壙交簡附民字第161號

03 附民原告 張智傑

04 附民被告 賴翊承

05 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(本院刑事案件：113年度壙交簡字第11
06 59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
07 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
08 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
09 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

12 法官 羅杰治

13 法官 高健祐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林慈思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